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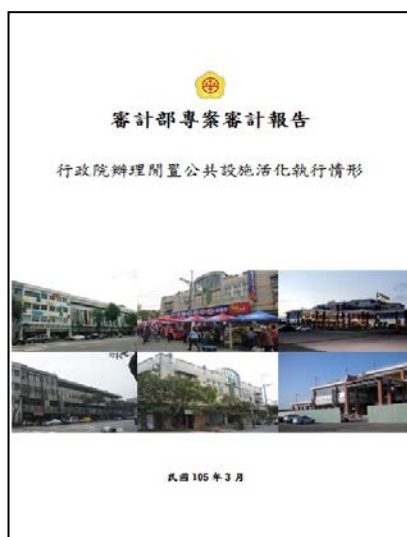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1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240億2千5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8.55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制度欠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執行清查、控管、活化作業未確實等,經促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截至民國104年第4季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270件,總建造經費278億餘元,已發揮審計成效。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2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8
肆、後續改善情形	30
伍、結語	34

圖 目 錄

圖1「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執行流程圖	5
圖2海巡署第63大隊鵝鑾鼻哨	11
圖3 921震災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11
圖4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	15
圖5臺北市木新市場2樓	17
圖6閒置公共設施處理系統圖	19
圖7臺南市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活化前後照片	32
圖8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活化前後照片	32

表 目 錄

表1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6
表2尚未訂定活化標準之閒置公共設施類別	8
表3逾期仍未活化需主管機關協助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明細表	14
表4修正推動方案與續處作法規定差異比較表	18
表5各機關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召開情形彙整表	20
表6工程會列管案件依設施管理機關分類彙整表	33

行政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提升，至為深巨。惟政府耗資興建之公共建設頻遭媒體報導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並將該等閒置設施譏為「蚊子館」，社會大眾強烈要求政府改善此種閒置浪費情形。

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94 年間為瞭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使用效益，曾擇取其中已興建完竣之公共建設計畫 136 項、總經費 4,194 億餘元，進行就地調查，發現部分計畫有空間閒置、使用效益與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爰於 94 年 6 月提出加強監督考核重大建設興建完竣後使用營運情形，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投資效益等建議改進意見予行政院。嗣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指示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

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並以審計部調查資料及媒體報導為基礎，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相同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逐案檢討研擬活化措施，改善閒置情況。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審計部鑒於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為瞭解行政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與成效，爰於 95 至 103 年間辦理 6 次專案調查，以期發現執行缺失，有效督促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制度、監督及執行面之建議改善意見予行政院或工程會，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進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發揮審計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涵括專案小組督導管制、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訂、閒置公共設施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執行、活化措施擬訂、提報解除列管案件審核、解除列管案件後續使用情形等，調查對象包含專案小組（幕僚業務由工程會辦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及各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主辦機關（或稱設施管理機關）等。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調查前，經廣泛蒐集行政院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相關法規、列管案件等資料，並透過報章媒體之輿論報導，慎選與審計業務密切相關之審計議題，作為就地查核之參據。
2. 調查時，由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至閒置公共設施現場勘查，瞭解設施使用情形，並請受查機關提供該等設施基本資料，輔以訪談受查人員說明，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並由受查機關提供彙整性書面資料，以擬具

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眾多，且分布於全國各地，囿於稽察人力、調查時程，歷次調查均由調查人員於就地稽察時，審酌調查難易度及有無明顯不當或異常現象，決定調查繁簡程度，以善用有限審計資源。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辦理6次專案調查結果，核有專案小組成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等缺失，摘述如下：

- （一）專案小組成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且部分成員未曾親自出席會議。
- （二）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迄未督導主管機關訂定活化標準。
- （三）主管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不納入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理由與事實不符。
- （四）主管機關辦理閒置設施之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未臻確實。
- （五）部分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於活化資訊管理系統確實填報活化標準等資訊。

(六)專案小組就審計部調查發現之閒置公共設施查報情形與事實不符。

(七)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未達活化標準即解除列管，耗費鉅資改善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八)部分案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情形或已逾預估活化期程，活化及轉型再利用尚待加強。

(九)部分專案小組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有閒置或活化進度落後等情事。

(十)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

(十一)部分機關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下稱續處作法)規定召開管制會議，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十二)部分解除列管案件未於規定時限內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歷次調查結果，經審計部就該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發現之缺失彙整成活化作業制度規章、監督考核及執行等層面之建議意見，依審計法

第 69 條規定，於 95 年 12 月 18 日、96 年 6 月 1 日、97 年 6 月 27 日、98 年 6 月 18 日、101 年 6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3 日建請行政院或工程會研謀改善。該院或該會已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已完成活化解除列管案件 270 件，總建造經費 278 億餘元。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成長，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行政院所屬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審計部前為瞭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使用效益，曾於 94 年間，就 90 至 93 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所列管計畫，擇取其中已完工驗收啟用之 136 項計畫(總經費 4,194 億餘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部分計畫有興建期程管控不當、啟用日程延誤、使用效益與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據此審計部於 94 年 6 月 15 日提出加強監督考核重大建設興建完竣後使用營運情形，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投資效益等建議改進意見予行政院，嗣該院於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953 次院會，指示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公共設施，研擬活化措施，改善閒置情況，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工程會所報推動方案。鑒於該方案執行成果之良窳，攸關中央政府閒置重大建設之使用效益甚巨，審計部爰於 95 至 103 年間 6 次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覺問題癥結，導正執行缺失，並彙總制度、監督及執行面之缺失事項，向行政院或工程會提出建議意見，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審計部於 95 至 98 年、101 及 103 年採取跨部、處、室專案調查方式，派員查核專案小組、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依推動方案或續處作法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等作業。茲將推動方案內容、相關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歷年查核發現等，說明如次：

(一)推動方案內容

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推動方案，內容包含依據、專案小組之

任務、專案小組之組成、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活化處理原則及列管等 6 個章節，依該方案規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分由專案小組、主管機關及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3 個層級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負責督導清查閒置公共設施、核定活化標準與活化措施及同意解除列管；主管機關負責協查閒置公共設施、訂定活化標準、督導執行活化措施及確認案件達到活化標準；主辦機關負責清查閒置公共設施、擬具活化措施、籌編活化措施經費及執行活化等，依該方案內容將執行政程序整理為流程圖（詳圖 1），並將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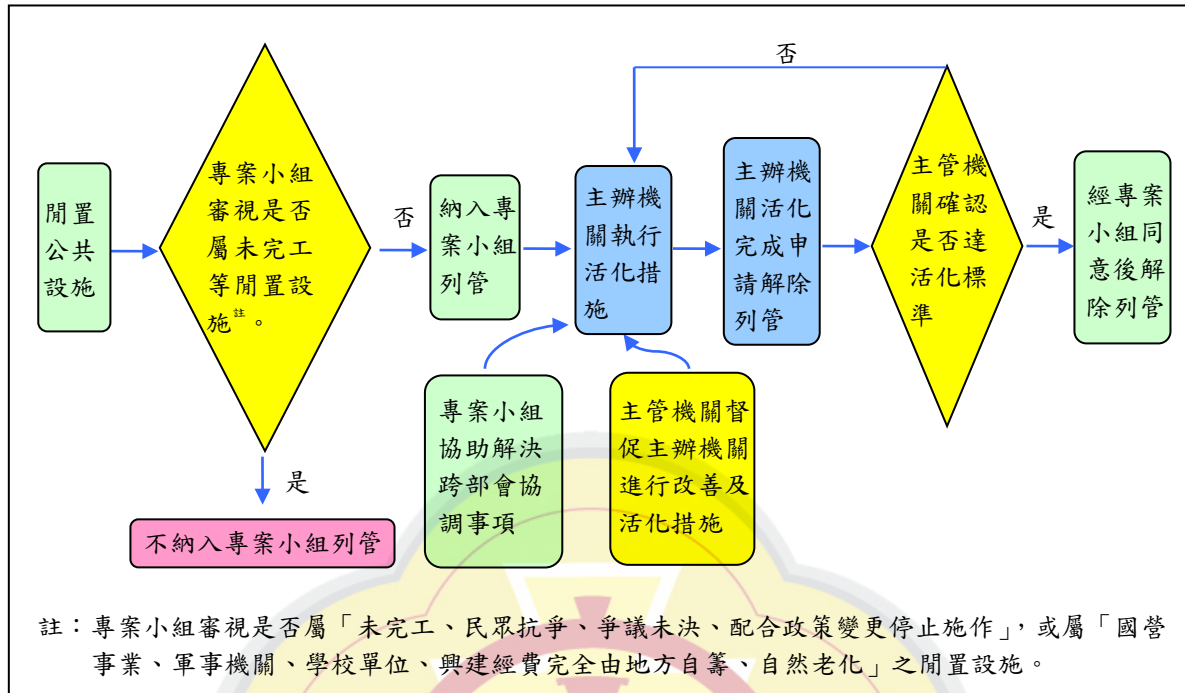
1. 專案小組之組成

專案小組由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前行政院主計處¹、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前經建會）、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²（下稱前研考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³、行政院客

¹ 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² 前經建會及研考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³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文化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

圖 1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執行流程圖

家委員會⁴（下稱客委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⁵（下稱原民會）、工程會等部會副首長組成，必要時並邀相關部會派員列席；專案小組幕僚業務，由工程會辦理。

2. 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

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形同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

3. 活化處理原則

(1)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

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陳報主管機關確認後，提報專案小組列管追蹤。

(2)主管機關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

(3)跨部會協調事項，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4)委外經營案件應優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辦理。

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客家委員會。

⁵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5)特殊個案得委由專家及專業團體構思解決對策，並謀求最佳處理方式，予以活化或補強原低度利用之設施。

(6)主辦機關依推動方案執行改善及活化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循預算程序辦理。

理情形由該部自行督導列管，並定期於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3)專案小組於 95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決議，主管機關檢討建議不納入列管案件，如屬未完工之設施、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案件、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或其他因素

表 1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4.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請各主管機關就列管設施案件研訂「公共設施閒置之量化標準」，並於 95 年 4 月 20 日第 5 次會議核定，內容包含交通建設、工商園區、文教設施、社福設施、展覽場館、辦公廳舍、市場等 7 類，再細分為相關子類別，並列出活化標準（詳表 1）。

5. 專案小組不納入列管案件

(1)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決議，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宜由該部加強督導所屬國營事業持續提高投資或營運管理績效，不納入專案小組列管。

(2)專案小組於 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對於中小學剩餘校舍如何有效利用之後續處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標準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	「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geq 30\%$ 」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geq 70\%$ 」。
		機場	預估年運量之 70% 或轉型利用後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
		觀光遊憩	預估遊客量之 70% 以上。
2	工商園區	工業、科技、生化、環保園區	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率達 70% 以上。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	設施利用率 40% 以上。
		文物館	1. 預估參觀人數之 70% 以上。 2. 1 年開館日達 300 天以上。 3. 演藝廳部分 1 年達 30 場次。
		校舍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體育場館	體育館內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以上及外部公共空間須全年開放使用。
4	社福設施	社福設施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5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及參觀人數達預估人數之 70% 以上。
6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7	市場	零售市場	出租(售)率達 50% 以上。

資料來源：95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等，請依程序函報解除列管，並請主管機關督導協助儘速妥處；國防部所屬已不再使用之營區、營舍，請前經建會主政，邀集國防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不再使用之營區、營舍之土地利用做整體之規劃考量，以利國家土地資源獲得最有效使用。

(4)專案小組於96年8月23日召開第9次會議決議，「前桃園縣⁶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原興建經費均屬地方自籌情形下，俟經濟部函報後據以解除列管，由前桃園縣政府負責辦理後續活化事宜。

(二)推動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1. 95年查核情形及發現

據專案小組設置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迄95年10月底止，總計列管140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446億餘元，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42件（占30.0%）、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繼續列管者98件（占70.0%）；另有主管機關建議不納入列管者49件。茲將調查重點及發現，擇

要分述如次：

(1)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及成員出席情形

專案小組自94年8月成立迄95年10月底止，共召開7次會議，歷次開會前6至24日，幕僚單位工程會均以專函通知專案小組成員出席會議。經審計部統計各專案小組成員與會情形，由部會副首長親自出席比率平均僅13.1%，其中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前研考會、前經建會、原民會、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⁷（下稱前體委會）、客委會及前行政院衛生署⁸（下稱前衛生署）等9個機關成員，於歷次召開之會議均未曾親自出席。

(2)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訂情形

專案小組雖已於95年4月20日第5次會議督導各主管機關訂定7大類12子類別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惟專案小組列管之189件閒置公共設施中，仍有分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農委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主管之海水淡化廠、污水處理廠、道路、福

⁶ 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桃園市政府。

⁷ 前體委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⁸ 前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利站、漁港及垃圾焚化廠等 24 類公共設施，仍未研訂閒置之活化標準（詳表 2）；又主管機關於管理系統已檢討訂定活化標準者 126 件，尚未訂定者仍有 63 件（占 33.3%）。

表 2 尚未訂定活化標準之閒置公共設施類別

主管機關	未訂定活化標準之閒置公共設施	類別
合 計		24
經濟部	酸洗廢水處理廠、汽電共生設備、海水淡化廠、水庫設施、渡假會議中心、渦輪噴嘴與燃燒室渦旋器生產線及廠房。	6
內政部	地下街商場、污水處理廠、監視系統、殯儀館、納骨堂、環保庫錢爐、土資場、重劃區。	8
交通部	道路工程、吊橋、貨櫃中心。	3
國防部	福利站。	1
農委會	魚貨直銷中心、花卉溫室、遠洋漁港、乳品加工廠。	4
環保署	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	2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3) 審核提報解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經審計部抽查 28 件以已達活化標準為由解除列管案件，其中內政部主管「鹿港生態性縣民休閒公園」、「苗栗縣銅鑼鄉停一停車場」、「苗栗縣苗栗市縣府廣場及週邊環境改造工程〈第二期〉」；外交部主管「外講所就地改建工程」；交

通部主管「中正機場國內航廈」、「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國防部主管「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等 7 件陳報之使用情形均未達活化標準，主管機關未經實際確認，即提報專案小組解除列管。

另審計部調查 17 件以屬未完工之設施、民眾抗爭等因素為由不納入列管案件，其中環保署主管「臺東縣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前臺南縣⁹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前體委會主管「屏東縣三地門鄉體育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濟部主管「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前高雄縣¹⁰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新建工程」；交通部主管「彰化市華陽公有零售市場立體停車場」等 6 件，主辦機關陳報與事實不符，主管機關亦未經確認實情，即提報專案小組建議不納入列管。

2.96 年查核情形及發現

據管理系統資料，迄 96 年 4 月底止，總計列管 149 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 456 億餘元，已達活

⁹ 前臺南縣政府與原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臺南市政府。

¹⁰ 前高雄縣政府與原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高雄市政府。

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67 件（占 45.0 %）、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繼續列管者 82 件（占 55.0 %）；另有主管機關建議不納入列管者 52 件。茲將調查重點及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1)閒置公共設施清查與提報列管情形

專案小組列管 201 件閒置公共設施，經審計部調查，其中依推動方案規定自行清查提報列管者僅 31 件（占 15.4 %），自行清查提報案件比率偏低；另內政部、前體委會及原民會等主管機關，請縣市政府或所屬單位協助清查結果，「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梅山村文化聚落所（梅山活動中心）」、「前白河鎮內角公墓信眾型納骨塔」、「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霧台鄉魯凱族文物館」、「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物館」、「平鎮極限運動場」及「北竿羽球館」等 8 件，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惟未提報專案小組列管；又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發現「海巡署第五岸巡大隊營舍」等 36 件，亦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相關機關卻隱匿而不通報工程會。

(2)解除列管及不納入列管案件追蹤

情形

專案小組列管 201 件閒置公共設施中，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有 67 件，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選案抽查 22 件（占 32.8 %），發現「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鵝鑾鼻遊憩區二期工程服務站」、「臺東市火車站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高樹鄉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及週邊環境」、「新竹縣迎風館」、「橫山民俗文物館」及「澎湖縣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暨社區漁民活動中心」等 7 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另屬未完工之設施、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案件、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或其他因素建議不納入列管者有 52 件，亦選案抽查 17 件（占 32.7 %），發現「前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苗栗後龍鎮第一市場」、「大園工業活動中心」、「原臺南市立殯儀館環保庫錢爐」、「林內鄉戶政事務所」、「國立臺北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前臺南縣東山鄉停二停車場」、「營造苗栗區農業中心」及「臺東縣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等 9 件，專案小組同意不納入列管，惟主辦機關未積極改

善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主管機關亦未督導協助儘速妥處。

(3)活化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專案小組係以管理系統控管各閒置列管案件之活化辦理情形，並於第3次及第4次會議，請各主管機關上網填報活化標準，定時檢視並督促主辦機關上網填報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管控查核點及活化辦理情形。經查管理系統迄96年4月底止，繼續列管者有82件，其中未依規定確實填報活化標準者18件(占22.0%)、預估完成活化期程者3件(占3.7%)、管控查核點者32件(占39.0%)及活化辦理情形者26件(占31.7%)。

3. 97年查核情形及發現

據管理系統資料，迄97年3月底止，總計列管146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367億餘元¹¹，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88件(占60.3%)、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繼續列管者58件(占39.7%)。茲將調查重點及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1)追蹤審計部發現之閒置公共設施

後續處理情形

審計部於96年6月1日，將各機關清查後未據實提報之「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等44件閒置公共設施，函專案小組列管，其中「梅山村文化聚落所」等5件，已納入列管，其餘「金門國家公園山林自設小型焚化爐」等39件，據工程會97年2月14日復稱，經函請主管機關清查結果，均無閒置情形。惟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複查該39件設施活化情形結果，其中「金門國家公園山林自設小型焚化爐」、「布袋國內商港近程聯外道路」、「南投驛站—集集旅遊文化資訊廣場」、「前永安鄉青少年資訊廣場」、「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臺東縣立體育場夜間照明設施」、「臺東藝術村(美濃)」、「前桃園縣大園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前桃園縣平鎮極限運動場」及「海巡署第63大隊鵝鑾鼻哨」(詳圖2)等11件，有設施完工數年均未啟用，主管機關仍稱設施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查報情形與事實不符。

¹¹ 因部分案件經專案小組決議不納入列管，故列管件數及總建造經費減少。



資料來源：97 年 5 月 12 日實地拍攝。

圖 2 海巡署第 63 大隊鵝鑾鼻哨

(2)投入經費辦理活化案件之效益

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再次抽查 46 件已解除列管案件，發現「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宜蘭泰雅生活館」、「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及「瑞穗鄉原住民文物館」等 5 件，活化情形尚未達活化標準，即提報專案小組獲同意解除列管；「臨海工業區新生服務大樓」等 11 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其中「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921 震災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詳圖 3)、「澎湖縣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暨社區漁民活動中心」、「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及「鵝鑾鼻遊憩區二期工程服務站」等 6 件，耗費鉅資進行活化後，設施仍無法啟用

投入營運，或使用情形雖有短暫改善，仍屬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



資料來源：97 年 5 月 15 日實地拍攝。

圖 3 921 震災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三)推動方案修正情形

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工程會參酌審計部歷年調查意見，並為有效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考量應訂定具體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要求主管機關負責落實執行，俾務實解決問題，完善管考機制並符現況，報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3 日同意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下稱修正推動方案)，明定推動機制；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列管及輔導；評核及獎懲；方案執行期限等內容，彙整摘述如次：

1. 推動機制及各層級權責

(1)專案小組(工程會)每季召開會議 1 次，督導主管機關辦理訂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辦理各項閒

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推動執行之督導與困難之協調及排除、按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於每年初評核各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活化推動情形等事項。

- (2)受修正推動方案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主管機關應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督促主辦機關確實檢討並擬具可行活化計畫、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檢討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狀況、追蹤管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清查閒置公共設施、就著有績效案件適時發布新聞等事項。
- (3)主辦（設施管理）機關應辦理擬具可行活化計畫或措施、活化經費編列、於管理系統登錄設施基本資料、就已達非閒置量化標準之案件申請解除列管等事項。

2. 清查及列管原則

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由主管機關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形同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其中：

- (1)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

- (2)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必要時向專案小組彙報輔導成果。

3. 強化列管案件之管理

活化進度落後需展延活化完成期限者，主管機關應於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一併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再報請工程會修正管理系統相關資料。

4. 評核及獎懲

- (1)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案件提報解除列管時，一併就主辦機關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進度超前者，予以獎勵，對活化進度落後者，於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據以辦理。

- (2)專案小組應於每年初對各主管機

關前一年度活化推動情形作評核；對活化件數超過預估者，酌予獎勵，對活化件數未如預估者，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5. 修正推動方案執行期限

修正推動方案執行期限至 101 年 5 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

(四)修正推動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1. 98 年查核情形及發現

專案小組於歷次會議中，將國營事業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投資設備、國民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國軍組織調整閒置營區、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閒置設施、工業區及土地重劃區、未納入列管之閒置停車場、未完工、民眾抗爭、爭議未決、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自然老化待更新、進行活化工程中之閒置設施等，決議不納入專案小組列管，而交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管控後續執行情形。據管理系統資料，迄 98 年 5 月底止，總計列管 153 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 357 億餘元，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

管者 112 件（占 73.2%）、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繼續列管者 41 件（占 26.8%）。茲將調查重點及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1)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及轉型再利用情形

經審計部調查解除列管案件，其中「中正機場國內航廈」、「恆春機場」、「屏東航空站」、「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前臺南縣麻豆機三地下停車場」、「鵝鑾鼻遊憩區二期工程服務站」、「宜蘭縣產業交流中心」、「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前臺中縣¹²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宜蘭南澳鄉泰雅文化館」及「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等 11 件，部分設施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未達原預期活化效益或活化成效尚待加強等；迄 98 年 5 月底止，繼續列管案件中，逾預估活化期程仍未完成者有 14 件，其中未能如期活化原因需主管機關協助解決者 10 件（詳表 3），舉如「前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第五期）」自 91 年 2 月即閒置，因設施管理機關

¹² 前臺中縣政府與原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合併升格為臺中市政府。

表 3 逾期仍未活化需主管機關協助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設施管理機關	公共設施名稱	閒置起始日期	預估完成活化期程	逾期時間
1	經濟部	前高雄縣茄萣鄉公所	前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第五期)	91 年 2 月	97 年 6 月	11 個月
2	經濟部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壽豐鄉豐田市場	93 年 1 月	97 年 6 月	11 個月
3	內政部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92 年 2 月	97 年 7 月	10 個月
4	經濟部	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林園鄉第一市場	88 年 7 月	97 年 12 月	5 個月
5	農委會	前高雄縣政府	興達遠洋漁港	94 年 9 月	97 年 12 月	5 個月
6	交通部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94 年 4 月	97 年 12 月	5 個月
7	經濟部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連江縣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又名海淡包裝廠)	89 年 1 月	98 年 4 月	1 個月
8	內政部	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前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95 年 11 月	98 年 5 月	-
9	內政部	前高雄縣內門鄉公所	前高雄縣內門鄉石坑村原野體能訓練場	92 年 12 月	98 年 5 月	-
10	前體委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新竹縣五峰多功能體育館	89 年 11 月	98 年 5 月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

前高雄縣茄萣鄉公所委外招商作業經驗不足，需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案例經驗及相關資料，以協助其儘速活化閒置設施；「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因國內經濟未如預期，設施管理機關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欲變更增加該停車場使用項目，需主管機關交通部協助修正公共設施擬作多目標使用須繳回原補助興建工程費之規定等。

(2) 專案小組不納入列管案件活化情形

經審計部抽查專案小組不納入列管案件結果，迄 98 年 5 月底止，

國軍空置營區 422 處，其中 81 處已同意釋出，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移交，致部分營區遭傾倒廢棄物或需增費聘雇人員管理巡查；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 26 所，迄無活化計畫或處理措施，仍屬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設備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者 51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 15 件閒置設施，其中活化進度落後者 13 件等。

2. 101 年查核情形及發現

據管理系統資料，迄 101 年 4 月底止，總計列管 163 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 361 億餘元，已達活

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146 件（占 89.6 %）、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繼續列管者 17 件（占 10.4%）。茲將調查重點及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1)專案小組督導管制情形

專案小組自 98 至 100 年間，共計召開 13 次會議（第 17 至 29 次），經統計各次會議小組成員出席情形，發現副首長親自出席比率介於 0 ~69.2%，除客委會及農委會外，餘出席比率均低於 30.0%；前行政院主計處、前經建會、前研考會、經濟部、文化部等部會副首長皆未親自出席會議。且專案小組未依修正推動方案規定辦理 99 及 100 年度活化推動情形之評核及獎懲作業。

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賡續就繼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現況調查結果，發現「海安路地下街」、「前茄苳鄉停二立體停車場」、「後龍濱海遊憩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暨營運案」、「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前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及「新竹縣五峰多功能體育館」等 7 件專案小組列管案件；「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

（詳圖 4）、「前臺南縣新營市果菜市場」、「前臺中縣大安濱海度假中心」、「雲林縣林內焚化爐(B00)」及「新店區安康公有市場」等 5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係主辦機關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遲未依工程會要求擬定活化方案、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或委外營運招標、公告標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因素，肇致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執行完成未具效益。鑒於修正推動方案將於 101 年 5 月屆執行期限，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惟經調查結果，繼續列管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仍未完成活化，有待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其使用效益，為確保專案小組停止運作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推動機制能繼續順遂執行，應由工程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19 日實地拍攝。

圖 4 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

會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

(2)主管機關及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執行情形

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前勞委會尚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等 2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辦之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惟未依規定成立推動會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分別未將專案小組決議由其自行列管之「國民中小學廢校後校舍處理」及「嘉義市火葬場興建計畫」，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及前體委會未每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等。

工程會於 98 年 5 月 7 日函送「98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計畫」之說明二及 99 年 1 月 20 日第 2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等，均請各部會按季主動清查各機關具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並將清查結果函報工程會等。惟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發現，中央機關補助興建之「彰化縣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生活文化館」、「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屏東縣琉球鄉漁村生活文物館」、「花蓮縣環保

科技園區」、「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及「花蓮無毒農業園區」等 7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重慶托兒所」、「北投大業段回饋空間」、「民生大樓」、「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嘉義縣六腳倉庫鐵馬驛站」及「臺南市本淵寮市場」等 6 件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未詳予清查，致未依規定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或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其清查、提報列管作業顯欠積極確實。

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另抽查部分專案小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閒置設施解除列管案件及因施工中等因素不納入列管案件，發現「前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二地下停車場」、「前高雄縣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臺西鄉崙豐公有零售市場」、「臺東藝術村(美濃)」、「布袋第三漁港」、「前臺中縣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花蓮縣花蓮市忠孝立體停車場」、「前桃園縣中央暨第五公有零售市場」及「臺北市木新市場 2 樓」(詳圖 5) 等 10 件以往解除列管案件，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20 日實地拍攝。

圖 5 臺北市木新市場 2 樓

仍有使用效益欠佳、低度使用或閒置等情；「楠西立體停車場」、「前臺北縣¹³樹林市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永安漁港管理站」及「花蓮市六期重劃區未來城鄉願景館及周邊環境工程」等 4 件原未納入列管案件，於不納入列管原因消失後，亦有未達原計畫或活化目標，及低於現行活化標準等情，惟主管機關均未將相關案件再納入專案小組或推動會報列管，並持續追蹤其活化辦理情形，其解除列管後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善。

(五)修正推動方案屆期後之活化辦理情形

1. 續處作法內容

行政院依審計部前述建議意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續處作法，

經工程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續以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或及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依修正推動方案及續處作法內容，就其推動機制及執行方式等差異，摘要彙整為差異比較表（詳表 4），並將各機關應辦事項分述如次：

- (1)工程會每季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主管機關辦理活化閒置設施相關事項。
- (2)各主管機關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另對於轄管或歷年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下稱檢討會議），及時協調

¹³ 前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

表 4 修正推動方案與續處作法規定差異比較表

項目	修正推動方案規定	續處作法規定	差異
推動機制	專案小組(工程會)、推動會報(主管機關)、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工程會、主管機關(推動會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會議)、設施管理機關。	續處作法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
工程會管制會議成員	專案小組，由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部會副首長組成。	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主管機關辦理活化閒置設施相關事項。	續處作法未規定工程會召開會議之成員組成。
案件解除列管方式	列管案件經主管機關確認已達活化標準者，提經專案小組備查後，解除列管。	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並函知工程會登錄管理系統。	續處作法將案件解除列管之審核交由主管機關辦理。
評核及獎懲	1. 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案件提報解除列管時，一併就主辦機關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 2. 專案小組應於每年初對各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活化推動情形作評核。	尚無相關規定。	續處作法尚無評核及獎懲相關規定。
解除列管案件之管制	尚無相關規定。	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續處作法增加解除列管案件之管控方式。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4)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工程會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2.工程會督促各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

(1)立法院於102年10月要求工程會在1個月內設置「全民檢舉蚊子館」專線，避免地方隱匿，並重新清查全台閒置公共空間，定期公布活化改善結果。工程會爰於102年11月13日建置完成「閒置公共

設施檢舉專線」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下稱公告平台)，將每月於網站公布閒置設施資訊，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另該會通知各機關全面清查後，於102年12月23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下稱督導會議)審核確認，列管182件閒置公共設施(含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9件)，相關案件資料於103年1月7日於上開網站公布，並增加4件民眾通報案件，總計列管186件，總建造經費236億餘元。

(2)行政院於102年5月31日核定續處作法後，工程會分別於102年8月28日、12月23日及103年4月8日召開督導會議，又該會考量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大幅增加，為利各機關於辦理活化作業時有所依循參考，於103年2月25日檢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請行政院各部會處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確實配合辦理。茲將上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內容，擇要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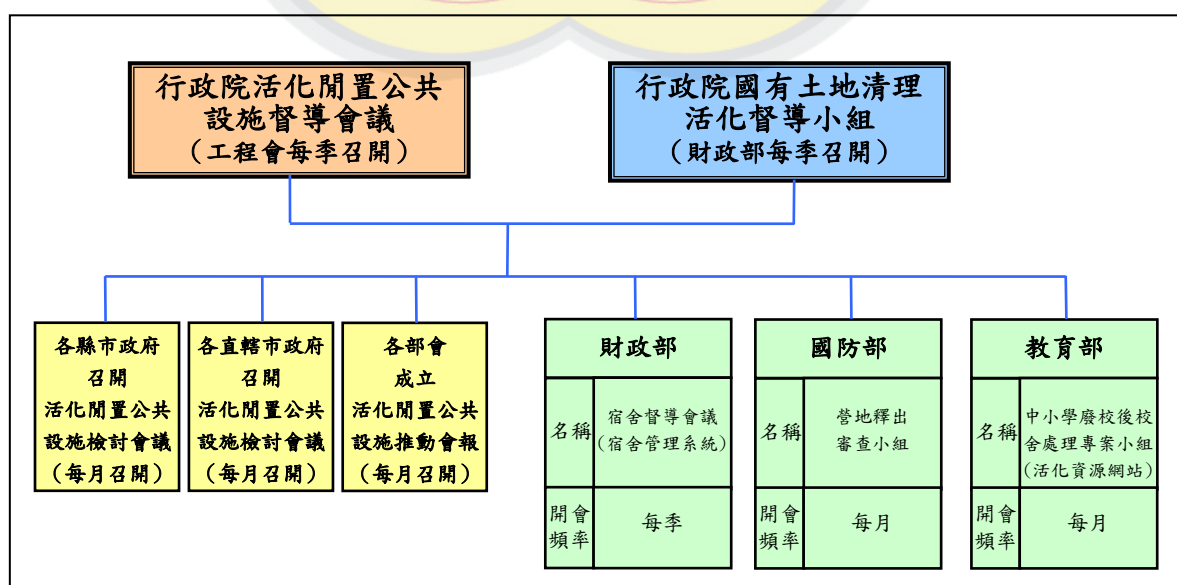
A. 目前閒置設施案件之列管機制

行政院於94年8月17日指定工程會組成專案小組，督導各

部會活化閒置設施業務；修正推動方案已於101年5月屆期，工程會於組織改造前依續處作法，持續綜整主政辦理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組織改造後，由財政部彙整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統籌督導等。另閒置宿舍、國防部組織精簡不再使用之營區（舍）及中、小學廢校後產生之剩餘校舍之活化，分別由財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負責辦理（詳圖6）。

B. 活化閒置精進措施

工程會採行之活化閒置精進措施，包含引用全民督導力量加強列管、引進外部觀點導入活化新思



資料來源：摘錄並整理自「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

圖6 閒置公共設施處理系統圖

維、定期實地查核或實地抽查、建立適切之獎勵及究責機制、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及主動公布閒置設施資訊等。

C. 閒置原因分析

經工程會分析專案小組列管之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可概分為政策因素、競選承諾、缺乏經費、環境變遷、管理不善及行政程序未完成等 6 類。

D. 通案性閒置設施活化對策

工程會針對閒置原因分析，提出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促進民間參與委外經營；建置媒合機制，適當扶持非政府組織；導入民間創意，提供活化資源；報廢拆除或標售；深化輔導地方設施管理機關等活化對策。

(六)續處作法執行情形之查核

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於 103 年 3 月賡續就續處作法執行情形辦理書面調查，茲將調查重點及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1. 各機關召開管制會議情形

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情形，發現經

濟部等 5 個主管機關及新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皆尚有繼續列管案件，惟未依規定召開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內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係以每 2 個月、每季、每半年或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方式辦理(含遲至 103 月 3 月後始召開會議之機關)，且部分繼續列管案件尚未納入會議檢討(詳表 5)。

表 5 各機關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召開情形彙整表

缺失態樣		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名稱
尚未召開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客委會、財政部；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已召開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	未按月召開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原民會、科技部；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
	繼續列管案件尚未全數納入列管	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2. 解除列管案件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經審計部統計管理系統屬前經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資料下載時間 103 年 2 月 25 日)，計有 154 件，其中「恆春機場」等 89 件之「進度

月份」及「全月狀況」欄位未更新至102年12月以後之使用情形，且截至103年5月5日止，仍有「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等8件尚未依續處作法填報上一年度使用情形。又抽查「前臺南縣龍崎鄉民代表會」及「前永安鄉民代表會」等2件屬函文清查之解除列管案件，經比對管理系統資料，其「進度月份」欄位填列為102年11月或未填，亦未更新填報。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95年12月18日、96年6月1日、97年6月27日、98年6月18日、101年6月14日及103年6月3日通知行政院或工程會就相關缺失事項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分述如次：

(一)專案小組成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且部分成員未曾親自出席會議

依推動方案第參、一規定，專案小組由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等部會副首長組成，必要時並邀相關部會派員列席。查專案小組自94年8月成立迄95年10月底止，共召開7次會議，歷次開會前6至24日，幕僚單位工

程會均以專函通知專案小組成員出席會議。經統計各專案小組成員與會情形，由部會副首長親自出席比率平均僅13.1%，其中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前研考會、前經建會、原民會、前體委會、客委會、前衛生署等9個機關成員，於歷次召開之會議均未曾親自出席。鑒於推動方案部分閒置公共設施仍有未納入列管追蹤、閒置案件多由外部單位揭露、迄未研訂活（量）化標準或活化措施、解除列管理由與事實不符、及未定期填報活化辦理情形等缺失存在，允宜加強各主管機關重視推動方案，請各成員積極參與專案小組會議，並確實檢討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情形，以落實該方案之執行成效。

(二)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迄未督導主管機關訂定活化標準

依推動方案第貳、一規定，專案小組任務係為督導各主管機關訂定公共設施閒置之活化標準；專案小組於95年3月2日第4次會議結論，亦請各主管機關就列管設施案件研訂公共設施閒置之活化標準。查迄95年10月底止，專案小組雖已督導各主管機關訂定7大類12子類別之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惟所列管案件中，仍有分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農委會、環保署主管之海水淡化廠、污水處理廠、道路、福利站、漁港及垃圾焚化廠等 24 類公共設施，仍未研訂閒置之活化標準；又列管 189 件閒置公共設施中，主管機關於管理系統已檢討訂定活化標準者 126 件（占 66.7%），尚未訂定者有 63 件（占 33.3%）。允宜加強督導相關主管機關，依推動方案規定研訂各類公共設施閒置之活化標準，供該類閒置設施之主辦機關或設施管理機關有所遵循，俾確實達成活化效果。

(三)主管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不納入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理由與事實不符

依推動方案第陸、三規定，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案件已達非閒置之量化標準者，提經專案小組同意後解除列管；專案小組於 95 年 7 月 6 日第 6 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如屬未完工之設施、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案件、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建議不納入列管者，請依程序函報解除列管，並督導協助

儘速妥處。據管理系統登載迄 95 年 10 月底止，189 件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中，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42 件（占 22.2%）、主管機關建議不納入列管者 49 件（占 25.9%）。其中主辦機關以已達活化標準為由解除列管，經選案抽查 28 件，發現內政部主管「鹿港生態性縣民休閒公園」等 7 件，其陳報之使用情形均未達活化標準，主管機關未經實際確認，即提報專案小組解除列管；另依上開會議結論以未完工等因素建議不納入列管，經選案抽查 17 件，發現環保署主管「臺東縣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等 6 件，主辦機關陳報與事實不符，主管機關亦未經確認實情，即提報專案小組建議不納入列管情事。綜上，允宜督促各主管機關確實加強審核所提報解除列管之案件，並廣續列管追蹤該等不當解除列管案件其活化措施執行情形。

(四)主管機關辦理閒置設施之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未臻確實

依推動方案第貳、二規定，專案小組督導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第伍、一規定，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

施，陳報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迄 96 年 4 月底止，專案小組共列管 201 件閒置公共設施，經查其中依推動方案規定自行清查提報列管者僅 31 件（占 15.4%），自行清查提報案件比率偏低；復查內政部、前體委會及原住民會等主管機關，請縣市政府或所屬單位協助清查結果，「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等 8 案，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惟未提報專案小組列管；又調查發現「海巡署第五岸巡大隊營舍」等 36 案，亦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相關機關卻隱匿而不通報工程會。允宜加強推動方案之清查閒置設施及提報列管機制，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瞭解上開公共設施使用狀況，依推動方案規定納入列管追蹤其活化情形。

(五)部分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於活化資訊管理系統確實填報活化標準等資訊

依推動方案第陸、一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辦理情形。專案小組係以其所建立之管理系統，控管各閒置列管案件之活化辦理情形，並於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

組會議，請各主管機關上網填報活化標準，定時檢視並督促主辦機關上網填報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管控查核點及活化辦理情形。迄 96 年 4 月底止，該管理系統繼續列管者有 82 件，經查其中未依規定確實填報活化標準者 18 件（占 22.0%）、預估完成活化期程者 3 件（占 3.7%）、管控查核點者 32 件（占 39.0%）及活化辦理情形者 26 件（占 31.7%）。據主管機關表示，上述填報缺失主要係主辦機關不瞭解推動方案應辦事項及對該管理系統操作不熟悉所致，建議專案小組加強宣導說明，協助各主辦機關瞭解方案之目標及執行方式。鑒於活化推動事宜已執行近 2 年，仍有主辦機關不瞭解是項方案應辦事項，不熟悉管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維護更新方式，允宜加強說明宣導，俾利推動方案順利推行。

(六)專案小組就審計部調查發現之閒置公共設施查報情形與事實不符

依推動方案第貳、二規定，專案小組督導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第伍、一規定，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

施，陳報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審計部於 96 年 6 月 1 日，將各機關清查後未據實提報之「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等 44 件閒置設施，函專案小組列管，其中「梅山村文化聚落所」等 5 件，已納入列管，其餘「金門國家公園山林自設小型焚化爐」等 39 件，據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復稱，經函請主管機關清查結果，均無閒置情形。惟經複查該 39 件設施活化情形結果，其中「金門國家公園山林自設小型焚化爐」等 11 件，核有設施完工數年均未啟用，主管機關仍稱設施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或低度使用等，不無查報情形與事實不符情事。允宜持續加強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及提報列管，對於查報不實情形宜建立因應或處理機制，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確實瞭解上開公共設施使用實況，列管追蹤其活化改善情形。

(七)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未達活化標準即解除列管，耗費鉅資改善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依推動方案第伍、五規定，特殊個案應謀求最佳處理方式，予以活化或補強原低度利用之設施；第陸、三

規定，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案件已達非閒置之量化標準者，提經專案小組同意後解除列管。經於 97 年再次抽查 46 件已解除列管案件，發現「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等 5 件，活化情形尚未達活化標準，即提報專案小組獲同意解除列管；「臨海工業區新生服務大樓」等 11 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其中「鵝鑾鼻遊憩區二期工程服務站」及「澎湖縣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暨社區漁民活動中心」2 件，前經調查聲復結果，稱設施正常使用符合活化標準，惟仍有低度使用之情形，且「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等案，甚至耗費鉅資進行活化後，設施仍無法啟用投入營運，或使用情形雖有短暫改善，仍屬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允宜再就上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缺失情形，督促各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案件已達活化標準，再行提報解除列管，並賡續追蹤其實際使用情形，若仍有成效欠佳者，應重新檢討再納入列管，避免再生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浪費情形。

(八)部分案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情形或已逾預估活化期程，活化

及轉型再利用尚待加強

依修正推動方案第參、一規定，專案小組督導各主管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推動執行之督導與困難之協調及排除；第參、二規定，各主管機關成立推動會報，確實執行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肆、二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輔導，並督促主辦機關對閒置公共設施進行改善，及擬訂原設施功能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等活化措施。迄 98 年 5 月底止，專案小組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153 件，總建造經費 357 億餘元，其中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112 件、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繼續列管者 41 件。經查解除列管案件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機場國內航廈」等 11 件，部分設施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繼續列管案件中，逾預估活化期程仍未完成者有 14 件。允宜由專案小組促請主管機關依上開修正推動方案規定及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對於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案件，賡續追蹤活化成效，及針對逾期仍未活化案件，全力協調解決執行遭遇之困難，並督導主管機關全力輔導設施管理機

關，加強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及轉型再利用，以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九)部分專案小組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有閒置或活化進度落後等情事

依修正推動方案第參、二規定，各主管機關成立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第肆、一規定，納入主管機關推動會報按月控管活化辦理情形案件，必要時向專案小組彙報輔導成果。按專案小組於多次會議，決議將國軍空置營區、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國營事業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投資設備、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設施等不納入其列管，交由各類設施之主管機關列管督導。經查迄 98 年 5 月底止，國軍空置營區 422 處，其中 81 處已同意釋出，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移交，致部分營區遭傾倒廢棄物或需增費聘雇人員管理巡查；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 26 所，迄無活化計畫或處理措施，仍屬

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設備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者 51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 15 件閒置設施，活化進度落後者 13 件等。鑒於該等閒置設施件數高達 514 件，除已分別函請主管機關妥為處理外，允宜由專案小組督促主管機關依上開修正推動方案規定之權責事項，要求設施管理機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及積極處理活化，加強設施活化前之管理維護，俾免衍生治安環保及設備毀損等情事，並促請主管機關彙報輔導成果予專案小組，以有效掌握閒置設施整體活化資訊。

(十)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

1. 依修正推動方案第參、一、(二)規定：「專案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督導本方案之執行，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1)訂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2)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3)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推動執行

之督導與困難之協調及排除。(4)按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5)其他相關事項。」；陸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 101 年 5 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

2. 查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 163 件，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繼續列管案件 17 件（完全閒置案件 8 件、低度使用案件 9 件），解除列管案件已達 146 件，約占列管案件之 89.6%，專案小組研採活化措施已具成效。惟就專案小組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繼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現況調查結果，發現「海安路地下街」等 12 案，係主辦機關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遲未依工程會要求擬定活化方案、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或委外營運招標、公告標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因素，肇致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執行完成未具效益。另查核該方案推動機制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發現專案小組成員（部、會副首長）於 98 至 100 年間

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偏低，且專案小組未依規定辦理 99 及 100 年度活化推動情形評核及獎懲作業，以對各主管機關活化推動情形酌予獎勵或檢討責任。

3. 鑒於修正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惟經調查結果，繼續列管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仍未完成活化，有待持續列管追蹤其使用效益，為確保專案小組停止運作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推動機制能繼續順遂執行，允宜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持續加強清查提報閒置公共設施，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適時公布改善成果，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十一)部分機關未依續處作法規定召開管制會議，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依續處作法第參、一（二）規定：「各主管機關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執行進度等事

項。」同續處作法第參、三（三）及工程會 103 年 2 月 25 日研擬之「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柒、「結論與建議」一（三）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閒置公共設施納入工程會列管，應按月召開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等。經於 103 年 3 月調查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情形，發現經濟部等 5 個主管機關及新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皆尚有繼續列管案件，惟未依規定召開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內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係以每 2 個月、每季、每半年或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方式辦理（含遲至 103 月 3 月後始召開會議之機關），且部分繼續列管案件尚未納入會議檢討，核有未依續處作法或精進措施要求內容辦理之情形，允宜持續督促各機關確依續處作法或精進措施積極推動，以有效掌握活化執行進度。

(十二)部分解除列管案件未於規定時限內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依續處作法第參、四規定：「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

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經統計管理系統屬前經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資料下載時間 103 年 2 月 25 日），計有 154 件，其中「恆春機場」等 89 件之「進度月份」及「全月狀況」欄位未更新至 102 年 12 月以後之使用情形，且截至 103 年 5 月 5 日止，仍有「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等 8 件尚未依續處作法填報上一年度使用情形。又抽查「前臺南縣龍崎鄉民代表會」及「原永安鄉民代表會」等 2 件屬函文清查之解除列管案件，經比對管理系統資料，其「進度月份」欄位填列為 102 年 11 月或未填，亦未更新填報，允宜督促各設施管理機關就各類型解除列管案件確實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以利管控及避免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審計部函

請行政院或工程會查明妥處或研謀改善，嗣經該院或該會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擇要摘述如次：

一、持續要求專案小組成員積極參與會議，落實推動方案執行

工程會已持續要求各主管機關積極參與專案小組會議，確實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辦理情形，落實推動方案之執行。

二、督促主管機關研訂活化標準，並確實填報管理系統

工程會已請主管機關研議各類設施之活化標準，並依研議結果據以研訂，另加強要求主管機關填報列管案件管理系統之活化標準。

三、就解除列管案件進行實地訪查，並督促主管機關加強審核

審計部所述已解除列管理由與事實不符之設施，工程會已陸續進行訪查使用情形，對於解除列管而仍閒置案件再予納入列管追蹤；另該會已督導各主管機關加強審核申請解除列管案件。

四、持續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

專案小組已將「花蓮縣新城鄉原

住民文化館」等 8 案及「海巡署第五岸巡大隊營舍」等 36 案未提報專案小組列管部分函主管機關查明辦理。其中「梅山村文化聚落所」、「臺西鄉牛厝公有零售市場」、「臺西鄉台西公有零售市場」及「臺西鄉崙豐公有零售市場」等 4 件有閒置情形，納入專案小組列管；「蘆竹老人安養中心」亦有閒置情形，惟屬地方政府自籌預算興建案件，非屬專案小組列管範圍，已請內政部協助輔導設施管理機關推動活化工作，餘已委外經營管理、改善原有設施、變更用途等，無閒置情形。

五、召開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說明系統操作方式

專案小組於推動過程均已向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後續並召開系統使用說明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參加。

六、就疑義案件派員至現場訪查，確有閒置案件已納入列管

審計部複查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疑慮之「金門國家公園山林自設小型焚化爐」等 11 件，專案小組已派員至現場訪查，部分案件因設備辦理報廢、屬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

且已有後續使用計畫、已接管使用等，不納入列管；另「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臺東藝術村(美濃)」、「海巡署第 63 大隊鵝鑾鼻哨」等 4 件屬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納入專案小組列管。

七、逐案督促主管機關確認活化成效

「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等 5 件，活化情形（開館日數）尚未達活化標準即解除列管部分，經請主管機關再查明，確認符合活化標準，維持解除列管。「臨海工業區新生服務大樓」等 11 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部分，其中 10 件係屬財產處分或附屬設施、經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活化標準等，維持解除列管；「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屬低度使用，納入專案小組列管。

八、督促主管機關賡續追蹤活化成效，並就活化進度落後者檢討人員責任

持續於專案小組會議督請主管機關對於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案件，賡續追蹤活化成效；另工程會於「98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計

畫」，明定活化進度落後者，主管機關應一併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九、積極協助活化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設施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

有關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設施，專案小組雖未納入列管，然於各次會議中均督促主管機關積極協助處理；對於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請教育部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至於國軍空置營區，宜由前經建會與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就區域發展、民眾需求等統籌規劃；關於國營事業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投資設備，仍宜由經濟部統籌管理。

十、訂定續處作法，賡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

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續處作法，經工程會於同年 6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續以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或及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十一、督促各機關依續處作法規定召開推動會議或檢討會議

工程會除於每季召開之督導會議重申續處作法相關規定外，將就缺失機關改正情形持續列管掌握，督促務必按規定召開推動會議或檢討會議，俾發揮應有功能等。

十二、持續要求各機關就解除列管案件定期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工程會已於 103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請各機關就各類型案件於解除列管後，持續定期每年於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警惕設施管理機關及掌握設施使用情形，避免再度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等。

肆、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行政院或工程會研擬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持續修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工程會鑒於部分閒置公共設施類別未有活化標準，及為避免活化標準過於寬鬆，分別於 96 年 6 月、99 年 4 月、100 年 5 月及 100 年 12 月 4 次檢討修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另為避免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與民眾觀感落差過大，產生與外界脫節之現象，再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分為「交

通建設」、「工商園區」、「文教設施」、「體育場館」、「社福設施」、「展覽場館」、「辦公廳舍」、「市場」、「工程設施」及「其他」等 10 類，再細分為「停車場」等 21 個子類別。

二、每季於公告平台公布各機關活化成效

依工程會 103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略以：將續依審計部意見，定期於各季督導會議後，公布各機關推動成效，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輔導及加速活化閒置設施，俾確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該會已按季於公告平台公布「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情形」，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列管案件計有 104 件，總建造經費 249 億餘元。

三、主動就報章媒體披露、民眾提報等案件辦理清查及提報列管

工程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3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主動就「海市蜃樓 IV—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一書揭露之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請各主管機關查明是否有閒置情形。清查結果確有閒置情形 48 件，其中 36 件該會前已納入列管並持續管控中，餘 12 件已新增列管（其

中 3 件屬國民中小學整併後閒置校舍，請教育部錄案後自行列管）。

另工程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 10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督導會議，主動就媒體披露、民眾通報等案件，請各主管機關清查確認，如有閒置情形已新增納入列管。

四、於督導會議要求及追蹤各機關填報解除列管案件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工程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及 7 月 23 日召開 10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督導會議，就各機關填報解除列管案件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作檢討，就尚未填報案件，要求主管機關儘速填報。

五、發布新聞稿說明活化成效

工程會於 104 年 8 月 3 日發布「防杜閒置公共設施 活化與防制併行」新聞稿略載：聯合報報導全台蚊子館減不完，全台蚊子館數量不減反增一事，工程會表示，自 94 年行政院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迄今累計列管 358 件閒置公共設施，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截至 104 年第 2 季止，已達活化標準 250 件，繼續推動活化者 108 件，該會並持續每季召開督導會議，

管控各設施活化情形等。

經審計部依據管理系統及公告平台資料持續追蹤活化成效，截至104年第4季止，繼續推動活化者104件，總建造經費249億餘元；已達活化標準270件，總建造經費278億餘元，茲將上開列管案件依設施管理機關分類（詳表6），並列舉部分活化成功案例（詳圖7及圖8）。

六、採取「中央地方合力活化」及「源頭嚴審」兩項新措施

工程會於104年9月9日邀請產官學界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座談

會後，採取「中央地方合力活化」及「源頭嚴審」兩項新措施，以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及全面防杜新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其內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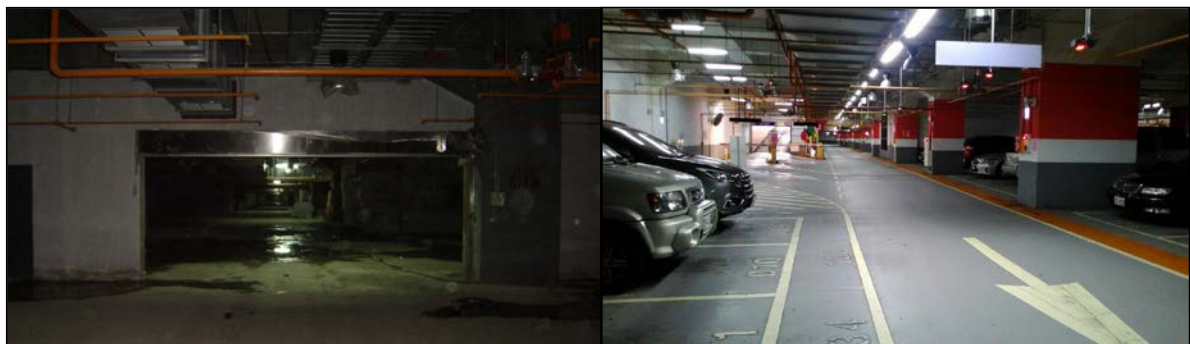
（一）中央地方合力活化

- 1.藉由定期每季召開督導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活化進度，並提供跨部會協調平臺，協助排除困難窒礙。
- 2.陸續洽請相關部會針對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進行適當之法令鬆綁。
- 3.訂頒「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圖7 臺南市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活化前後照片



資料來源：活化前，100年11月10日實地拍攝；活化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圖8 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活化前後照片

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作業手冊，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公共設施閒置原因、態樣、活化對策及精進措施等資料函送各機關參處。

4. 運用定期召開之督導會議建立

媒合平台，協助各機關推動活化作業。

5. 通函各機關於擬訂相關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前，應評估能否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並以活化使用取代新建為原則，避免政

表 6 工程會列管案件依設施管理機關分類彙整表

單位：件數、千元

項次	設施管理機關分類	繼續推動活化案件		已達活化標準案件		合計	
		件數	總建造經費	件數	總建造經費	件數	總建造經費
總計		104	24,961,211	270	27,897,845	374	52,859,056
1	交通部	6	2,686,614	10	2,684,705	16	5,371,319
2	科技部	6	2,216,109	0	0	6	2,216,109
3	農委會	3	7,196,294	4	99,412	7	7,295,706
4	國防部	2	123,118	1	258,625	3	381,743
5	教育部	2	718,889	5	1,377,230	7	2,096,119
6	內政部	2	4,406	2	4,313,320	4	4,317,726
7	衛生福利部	1	223,500	0	0	1	223,500
8	經濟部	0	0	3	236,897	3	236,897
9	財政部	0	0	2	612,595	2	612,595
10	外交部	0	0	1	253,259	1	253,259
11	文化部	0	0	1	71,677	1	71,677
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0	0	1	7,674	1	7,674
13	臺北市府	1	136,156	4	432,726	5	568,882
14	新北市政府	2	36,161	5	1,221,476	7	1,257,637
15	桃園市政府	2	1,809,960	9	381,314	11	2,191,274
16	臺中市政府	15	396,707	49	2,219,448	64	2,616,155
17	臺南市政府	7	335,249	15	4,324,520	22	4,659,769
18	高雄市政府	9	251,847	27	644,143	36	895,990
19	宜蘭縣政府	0	0	6	248,874	6	248,874
20	基隆市政府	0	0	1	65,000	1	65,000
21	新竹縣政府	1	100,000	5	204,169	6	304,169
22	新竹市政府	1	203,040	2	44,300	3	247,340
23	苗栗縣政府	1	22,874	16	1,811,028	17	1,833,902
24	南投縣政府	6	1,070,600	10	996,669	16	2,067,269
25	彰化縣政府	3	205,032	22	1,528,995	25	1,734,027
26	雲林縣政府	6	3,504,112	16	751,822	22	4,255,934
27	嘉義縣政府	3	30,059	8	675,679	11	705,738
28	嘉義市政府	2	358,407	1	0	3	358,407
29	屏東縣政府	7	188,696	9	477,000	16	665,696
30	花蓮縣政府	7	1,120,282	18	645,472	25	1,765,754
31	臺東縣政府	7	1,988,099	10	911,605	17	2,899,704
32	金門縣政府	0	0	1	180,000	1	180,000
33	澎湖縣政府	2	35,000	5	188,211	7	223,211
34	連江縣政府	0	0	1	30,000	1	30,000

註：1. 部分案件設施管理機關為農、漁會，將該等案件歸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部分案件因年代久遠等因素未填列建造經費或為 0，僅就已填列總建造經費予以彙算。

3. 資料來源：105 年 3 月 15 日整理自「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

府資源浪費。

(二)源頭嚴審

1.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中央政府自辦或補助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各機關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必要性與效益，確實負起工程興建之把關責任。至經費未達 5,000 萬元及地方自籌經費興建之公共工程，已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上開要點納入審議範疇，落實個案把關責任，避免新產生閒置公共設施。

2.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透過考核作為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降低閒置可能。

3.依行政院修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必要圖說文件」，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應將替選方案評估報告納為必要圖說文件，將完工後營運管理成本納入考量，確保計畫效益

並避免公共設施有閒置之情事。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政府耗資興建之公共建設頻遭媒體報導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並將該等閒置設施譏為「蚊子館」，引起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經審計部督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規劃查核揭露辦理情形，就專案小組督導管制、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訂、閒置公共設施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執行、活化措施擬訂、提報解除列管案件審核、解除列管案件後續使用情形等方面進行審核，並採取跨審計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擴大查核層面，將個別查核發現，彙整成整體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之評估意見，向行政院或工程會提出制度面、監督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意見，業獲具體回應，並回饋於法規及制度之修正，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活化之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達 278 億餘元，已發揮審計成效。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行政院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曾廳長石明、翁科長世雄、林柏宇等及
所屬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禾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10046 臺北市懷民街 76 號 3 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0332

ISBN：978-986-04-8255-3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封面圖片來源：臺北市市場處提供、摘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電子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5。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07 行政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8-255-3



9 789860 482553

GPN : 1010500332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07